

新北市鶯歌運動公園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場館二樓綜合球場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6:00-22:00，以每場次(兩小時)為租借單位。

場地特色：專業室內照明光源、室內檫木地板、全日空調、附淋浴設備。

-
- 一、依據本場館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場館羽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 - 二、150 人次以上以商業活動計算；球類活動尖峰時段單面羽球場 490 元/小時；離峰時段 290 元/小時，若為非體育類活動使用（商業活動）二樓八面羽球場 8000 元/小時。
 - 三、羽球場租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2018年考量場館新開幕，故採季租季繳方式，2019年起將恢復為年租並以季為繳費單位(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)。
* 因 107 年度本場館於三月初才正式開始營運，不滿一季的收費按照使用時數，依照等比例計算。
 - 四、羽球場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下一季開始兩週前繳交該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續約的權利，租借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 - 五、本場館羽球場長期租借為固定時間固定場地，如因租借人/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，本場館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。
 - 六、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季開始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(酌收一季租金 10%行政費用)，逾時以承租論。租借人/單位如在季中欲退租時，需於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，需酌收手續費(一季租金 10%的行政費用)並依照該季未使用天數按比例退費。
 - 七、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 - 八、使用本場館羽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如有羽球專用運動鞋為佳（不得穿著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）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 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 2.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。
 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場地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 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 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）。
 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 7.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羽球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- 九、本場館辦理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將於三天前告知，得暫停租借人/單位使用權利，租借人應配合並暫停使用乙次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將需予以退費，或於繳交租借場地費時先予以扣除。
- 十、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場館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上述原因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於租借期間內另擇相同或較低價位時段使用一次。
- 十一、未經本場館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。
- 十二、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場館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- 十三、申請人於租用前應詳讀本辦法，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本人/單位同意以上所訂規則，租借人/單位簽名：_____